

B
公开

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永政林函〔2023〕41号

签发人：毛国华

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禁止违规采割松脂的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函

鲁贵军、赵志雄代表：

你们在永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全面禁止违规采割松脂的建议》（第100号）已交由我局办理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建议内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研究具体工作措施，由分管副局长牵头，专人负责落实跟进，确保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永德县委、县政府始终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按照“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必须牢固

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山”的要求，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，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近年来，由于松脂市场价格持续上扬，林区采脂现象不断增多，甚至一些地方超强度、超范围、掠夺性等违规采脂现象时有发生，致使森林资源遭受不同程度破坏。为切实加强松脂采集管理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按照《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行文下发《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松脂采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政林发〔2022〕78 号）文件，明确了松脂采集备案制度、严格控制松脂采集范围、松脂采集注意事项、制定松脂采集规划和作业方案、加强松脂采集人员技术培训、认真执行《松脂采集技术规程》等内容。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县林业和草原局将积极配合各乡（镇）、各村委会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尤其要重点宣传违规采脂的危害性，及违规采脂带来的严重后果及法律责任，提高林木权属所有者和采脂承包人、采脂作业人员的法律意识，做到松脂采集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互兼顾，达到松脂资源的合理、有序开发，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。

二是加大监管力度。目前更多的工作需要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、群众会议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制定村规民约，对本村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管理。首先针对群众自发出售松树，没

有经过村、组批准和理事会同意备案的，导致违规采割情况出现，影响群众和集体利益的，应该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警告，甚至召开群众会议及时收回林地，由集体代为管理；其次针对分配到户的重点林区、水源林区的山林管理，需要制定更严格的保护管理制度，对群众流转、出售山林，都需要通过自然村村民表决后，按照村民定、村组批准后，才能流转或出售，要确保集体利益和群众利益得到保护；第三要组织用好护林员队伍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，切实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观念，真正做到“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”，确保全县森林生态资源安全。

三是加大打击和治理力度。对屡禁不止，仍然违规采割松脂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对林区生态安全已产生负面影响的采脂行为由采脂者承当相关责任，凡不符合采脂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要立即停止；对违法违规采集松脂的，予以严肃查处。

最后，希望你们一如既往的给予永德县林草工作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8 日印制
